

证券代码：834469

证券简称：东管电力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69	东管电力	2024年11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张平先生、刘刚先生、陈建军先生、赵鸿宇先生、张中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16）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审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进行

监事会换届选举。现提名林茹女士、齐大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另一名候选人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。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（2016）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审查，上述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②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:00-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 33 号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孙洪宇 地址：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
33号 邮编：110143 电话：024-23962272 传真：024-31225003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